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狮城管执法〔2026〕4号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报送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上报，请审阅。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916 号保安大厦，邮编：362700，电话：0595-83038789，电子邮箱：sssxzz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城市管理核心职能与民生关切，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城市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公开质量、服务效能双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紧紧围绕行政权力运行、民生服务保

障、重点工作推进等关键领域，2025 年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城乡建设管理类信息 1 条，其他政府信息类 3 条，重点公开行政许可 242 件、行政处罚 125 件，确保公众全面知晓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基础上，通过“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公开各类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及时性的提升。主动公开目录目前正在编制阶段，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并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时限与责任，畅通网络、信函、现场等申请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5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该申请件已严格按照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未出现逾期答复、答复不当等情况，全年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清理”全链条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源头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员初审、股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终审的分级责任体系，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同时强化保密审查，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意见听取，对本年度制订的政策文件《石狮市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石狮市

天然气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及时进行民意征集，广泛听取意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标准化、数字化为导向，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公开平台，全面公开城管领域信息；通过“意见征集”等方式不定期倾听群众意见，关切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的主动沟通协调，定期向图书馆、档案馆移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让社会公众能够更加快速有效的获取政府信息。深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2025 年发布信息 581 条，及时宣传城市管理领域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向社会公开我局各股室、下属单位联系方式和地址等信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过程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严肃追责，全年未发生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635.96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政策解读精准度不足。现有政策解读文件多为文字和图片形式,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不同群体需求的差异化解读不够,视频、音频等新媒体解读方式运用不够充分。

2.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政民互动渠道虽然在不断拓宽,但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依然欠缺,意见征集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公众反馈意见的采纳和回应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措施

1.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建立多层次解读体系,针对不同受众

群体制作差异化解读方式。充分运用视频、音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宣传力。

2.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意见征集、反馈、采纳的闭环管理机制，重要决策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升政民互动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